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司聲字第27號

聲請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
法定代理人 莊秋桃

訴訟代理人 鄭琺文

相對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59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1. 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(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)。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(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、民法第203條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)。基金會就扶助事件適用(準用)民事訴訟法等及其他法律規定，應支出之酬金及必要費用，視為訴訟費用之一部。基金會依前項規定支出之酬金及必要費用，得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請求；基金會或分會並得據受扶助人之執行名義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及強制執行(法律扶助法第34條第1項、第2項)。
2. 受扶助人金聖宗(原告)與相對人(被告)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經聲請人新北分會准予扶助，並指派律師擔任受扶助人金聖宗之訴訟代理人。該事件已經本院113年度板簡字第3176號判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(相對人)負擔百分之84，餘由原告(受扶助人金聖宗)負擔」確定在案(見前述113年度板簡字第31

- 01 76號判決的主文第4項)。
- 02 3.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（即給付聲請人）之訴訟費
03 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- 04 4.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。
- 05 5.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06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7 計算書：第一審證人日旅費666元：由聲請人預繳
08 相對人負擔84%為559元(四捨五入)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1 司法事務官